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國小字第2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一、按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，徵收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開規定，於抗告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具狀對民國114年1月6日本院114年度中國小字第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惟本院駁回抗告人對謝說容法官請求之裁定，為得抗告之裁定，抗告人誤抗告為異議，應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玫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